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安徽金寨顺达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度扬泰机场及周边区域治涝工程(采购包 1: 苏洪田头河(新丁磨路处)拆涵建桥)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6 年度扬泰机场及周边区域治涝工程(采购包 1: 苏洪田头河(新丁磨路处)拆涵建桥)

2. 工程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6 月 10 日前完成水面以下所有工程,不得影响防汛工作)。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准。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伍仟捌佰叁拾玖元陆角陆分

(小写): (¥ 1495839.6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叁仟零壹元零贰分 (¥ 33001.0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贰仟玖佰陆拾捌 (¥ 162968.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程福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见证方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日 期：2026.5.1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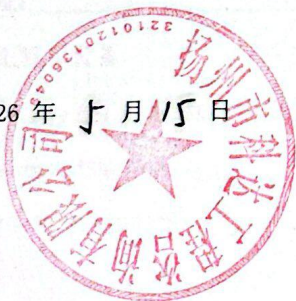
（签字）

地 址：

日 期：2026.5.15

见证方：

日期：2026年5月15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叁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承包人3套，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应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及相应配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现行费用定额中的临时设施费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计算，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算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签发、工程价款调整的审核、工期顺延的审核，核发开工通知、缓建指令，停工、复工指令，工程款支付审批权，更换或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和监理根据现场场地实际条件和招标标段情况划定承包人施工使用场地范围，作为承包人的办公区、生活区使用，办公区与生活区按照有关施工规定必须分开设置，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三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及相应的电子资料，经工程师审核合格后，由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投标前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报价中应包括承包人所需用的已有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相关办公设施。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现场临时通道按总平面图部署，同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调整。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

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8)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业主、监理人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周边及外部矛盾,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9) 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市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向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拆除与新建、物料运输、物料贮存、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等方面。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程福平;

身份证号: 422223196403050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皖 144200620101599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皖交安 B19G01114;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每月不少于 22 天在施工现场施工,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岗的需事先得到发包人同意。

项目负责人在现场情况以到发包人处的签到、签退登记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检查登记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逾期未按要求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及增加的费用等发包人的一切损失,下同)。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每次 300 元。每月在现场办公不足 22 天的,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达 10 天,发包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承包人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一万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一万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每次罚款 200 元/人/次,连续 3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保函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见监理合同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受发包人委托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并做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承包人自费提供办公室1间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

职 务：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邮箱：___；

通信地址：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验收时间: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组织并对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负全部责任。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履行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改进意见应当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征求发包人意见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执行。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及扬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该项延误对关键线路的工期造成延误时，工期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1天，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超过进度计划30天以上且不能按发包人或监理要求落实整改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利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

(2) 水灾；

(3) 暴风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不奖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数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由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对应的综合

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 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 投标文件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价格确定；

③. 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

单位审核后,按投标文件中的让利幅度回比进行上浮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苏建价[2008]67号文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综合单价按第一轮报价的综合单价进行正常计算得出总价后，再在此总价上按最终报价与第一轮投标价的让利幅度进行同比让利，作为最终结算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下述约定范围内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注明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条款调整方法”的内容，其它均为合同价款中已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合同总价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法律法规变化

1、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条1、规定的调整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二、工程变更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应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量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中标让利幅度执行。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二、1、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本条二、1、条”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定,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三、项目特征不符

1、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项目被改变为止。

2、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二、1、2、条”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四、工程量清单缺项

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应按照“二、1、条”的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二、2、条”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3、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二、1、2、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五、工程量偏差

1、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且符合本“五、2、条”规定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2、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因本条规定的工程量偏差和“二、1、2、条”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六、计日工

1、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承包人应予执行。

2、任一计日工项目实施结束后，承包人应按照确认的计日工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提出应付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类计日工单价的，由发承包双方按“二、1、2、条”的规定商定计日工单价计算。

七、暂估价

1、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2、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照“二、1、2、条”相应条款的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4、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以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增加，发承包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1)、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损害,应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相应计价定额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经工程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采购人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待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余款。工程款支付均需提供正式税票,甲方至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资金支付具体进度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工程结算须经审计,并按审计后的价格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 12.4 条款内容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9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2.4 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方式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方式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支付违约金, 除专用条款已约定的内容, 其他情形违约金的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商定。

注: 当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时,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且承包人需承担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 或备案的本项目施工现场人员不能到场履行职责累计达 15 天, 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承担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与清算的工程款一并支付；其他无条件免费由发包人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依法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均由承包人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依法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由承包人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是，由承包人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安徽金寨顺达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度扬泰机场及周边区域治涝工程（采购包 1：苏洪田头河（新丁庵路处）拆涵建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5.15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5.15

附件2

安全管理协议

为在 2026 年度扬泰机场及周边区域治涝工程（采购包 1：苏洪田头河（新丁麾路处）拆涵建桥） 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 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安徽金寨顺达道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安全管理协议是《2026 年度扬泰机场及周边区域治涝工程（采购包 1：苏洪田头河（新丁麾路处）拆涵建桥）施工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发包人安全职责

- 1、审批承包人在开工前制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施工方案。
- 2、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3、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
- 4、发包人的前述审批、监管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承包人安全责任

- 1、承包人所提供的承包工程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 2、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承包人负责到有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安监手续，并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4、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 5、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 6、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订有效的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批后贯彻落实。
- 7、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标志牌。

8、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用电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9、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0、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发包人值班负责人同意，由值班人员操作或在值班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11、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地方或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监理或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2、施工中的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施工造成的房屋开裂、原地下管线损坏、质量安全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3、对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承包人有权拒绝。

14、承包人施工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15、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组织密闭空间安全培训，建立健全的密闭空间安全作业措施，保障施工人员在密闭空间作业安全。

三、其他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实施，或发生安全事故，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2、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停水、停电、设备事故、人身受伤或影响员工正常生活，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承包人违反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发包人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发包人可要求停工整改，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逾期责任。

四、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为止。

发包人（盖章）：

项目安全责任人：

签订地点：扬州市江都区



承包人（盖章）：

承包人江北安全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5日



附件3

保密协议书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人民政府

乙方:安徽金寨顺达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了2026年度扬泰机场及周边区域治涝工程(采购包1:苏洪田头河(新丁磨路处)拆涵建桥)项目,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二、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四、如需接触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的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五、乙方管理服务工作人员进入办公场所不得用手机随意拍摄,不得随意串岗,更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六、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从事该项目的所有人员档案，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与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工程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无论乙方今后完成“2026年度扬泰机场及周边区域治污工程（采购包1：苏洪里头河（新工磨路处）拆涵建桥）”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十、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和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日

日期：2026年7月1日



附件 4

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人民政府

乙方：安徽金泰顺达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江苏省有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决定，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签订的采购类经济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借用供应商的钱物。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者亲友（包括亲属或者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事项。

七、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或者亲友，下同）行贿。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合同履行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房。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回扣和有价证券等。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供应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四、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賄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面谈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暂停业务往来、终止一切业务关系或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

十五、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退还甲方，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六、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七、本协议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八、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电话：



2016年5月15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电话：



2016年5月15日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2026 年国泰保函字第 2272 号

防伪码: 1269

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人民政府 (受益人名称):

鉴于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安徽金寨顺达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 年/月/日就 JSZC-321012-YZKD-C2026-0004 (项目编号) 的 2026 年度扬泰机场及周边区域治涝工程包 1 (标段名称)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叁元玖角柒分 (¥149583.97 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之日止, 但最迟不超过 2026 年 08 月 31 日。

四、开立人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及本保函原件后的七日内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及有管辖权的法院出具的申请人违约且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款的生效判决书以及申请人无可执行的财产从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南路 204 号大华国际港 B 座。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本保函无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 由开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安徽国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南路 204 号大华国际港 B 座
 电话: 0551-64659331/13822534301
 开立时间: 2026 年 05 月 14 日



扫码查真伪

保函查询网址: 安徽国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网站 “www.ahgtdb.com” — “首页” — “保函验证” 栏目, 输入保函编号和防伪码即可查询。